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材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一月

- 1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2 发行人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 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晨泰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沈亮亮、桑继春、陈蓓、王谭、魏永、罗江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沈亮亮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对象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辅导备案，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完成第一期辅导工作，本次辅导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辅导对象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为了使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熟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海通证券引导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关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相关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

2、辅导人员帮助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3、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募投项目规划、审计专项问题、股东核查工作、客户供应商访谈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截至 2021 年 8 月 1 日，辅导对象共有直接股东 196 名，股东人数较多，辅导对象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复牌，股东情况已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已完成部分股东核查工作。

2、辅导机构目前正在进行客户及供应商现场访谈工作，但是鉴于目前国内疫情的反复，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拒绝现场访谈。辅导对象积极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尚有部分客户、供应商不接受现场访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上一阶段的股东核查工作和客户、供应商访谈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辅导对象将继续积极与新增股东保持沟通，配合辅导机构及律师持续关注股东资格适格性情况；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将继续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积极沟通，优先进行现场访谈，现场访谈确实不可行的，拟安排视频访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海通证券派出了沈亮亮、桑继春、陈蓓、王谭、魏永、罗江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在下一阶段，上述辅导人员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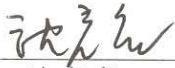
2、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

3、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全面的梳理，使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沈亮亮


桑继春


陈蓓


王谭


魏永


罗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泰科技”、“公司”、“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当月向贵局报送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海通证券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对本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海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辅导，派出投资银行部沈亮亮、桑继春、陈蓓、王谭、魏永、罗江组成辅导小组，由沈亮亮担任组长，通过发放资料、召开协调会、现场尽职调查、与管理层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就工作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海通证券积极组织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本公司的辅导工作，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协助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治理等各方面进行了完善。

在此阶段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泰科技”）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5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F00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海通证券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泰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晨泰科技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对辅导人员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均能积极参加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认识。

本所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局报送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泰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晨泰科技IPO的专项法律顾问，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晨泰科技的实际情况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

在本阶段辅导过程内，晨泰科技对上市辅导工作继续保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中介机构提供所需的文件和材料。晨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中介机构引导下，持续关注、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各方中介对晨泰科技开展了相应的辅导工作，晨泰科技积极地配合了辅导工作。

本所认为，晨泰科技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完成了预期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1月5日